

9月1日起,新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将正式实施,新《办法》在奖励导向、奖项设置、评奖工作机制等方面都对原来的办法做了全面修订,明确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可以说,新《办法》是一次科技奖励向企业的喊话——

技术创新企业是主体 科技成果重推广应用

陈樱之 陈海杨

了解到新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即将实施,菲达集团科协秘书长崔盈对明年的科技进步奖表现出了志在必得的信心。作为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菲达环保虽然今年没有打算申报项目,但是崔盈说,“企业技术创新奖的设置对企业有很强的引导作用。我们从2007年开始研究应对PM2.5污染的工业装备,已经具备相关技术,今年6月25日在示范工程舟山电厂已开始应用,燃煤机组烟尘排放仅为燃气机组的一半,实现近零排放。等明年产品、技术和市场完全成熟,我们对申报获奖很有信心。”

9月起将实施的新《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是自2002年颁布该《办法》以来的首次修改。修改后的《办法》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项提出了新的要求,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特别强调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强调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为奋斗在生产第一线的科研人员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也为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单位搭建了更便利的平台。

奖励引导科技创新市场化

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介绍:“近三年来,我们对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越来越严格,效果也越来越好,其直接表现就是获得国家奖的数量增加,去年我省获国家高等级奖有重大突破。”

随着我省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我省的科技投入大幅度增加,人才引进的速度在加快。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浙江省全社会的科技投入已经达到850亿。从引进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开始,至今已发芽200多个创新载体在浙江生根发芽,同时也带来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

2013年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浙江省代表团收获喜人。在奖励成果总数削减12%的情况下,仍有13项作为主完成主体的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比2012年增加了18%,创我省历年之最。两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项成果获自然科学奖,3项成果获技术发明奖;还有1项参与完成的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两项参与完成的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高等级获奖成果数为我省历史之最。

但是,面对成绩浙江还在寻找突破,寻找用奖励来引导科技创新方向的模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王宏理指出:“浙江经济正在经历过坎爬坡的阶段,唯有创新驱动是永恒的话题,而其核心就是科技创新。但事实上,我省科技工作中仍存在‘四不’问题,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科技成果评价不科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适应等。我们的政策在导向上也还无法完整地体现中央提出的‘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这一思想。所以,此次修改我们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办法,希望从政策上提高企业主体地位,直接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立足于提高经济效益,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工作。”

奖项分类引导产学研结合

仔细研读,本次修改后的科技奖励办法在奖项方面做了重大调整。由过去单一的省科学技术奖分类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四类。

除了省自然科学奖要求突出成果的先进性、科学价值和学界公认度外,其他几个奖项都强调了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具体来说,要求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突出技术的突破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省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突出技术创新型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评价标准明确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明确项目成果先进性以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还体现了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价导向。

浙江大学是我省高校科研的杰出代表,有着一大批基础类研究人员。2013年,浙江大学共有18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为主完成主体的科技成果有11项获奖,位居全国高校第一名。对于增设自然科学奖的这一做法,浙江



201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陈路 摄

大学吴光豪老师表示非常支持,他说:“这对我们这些一直在做基础研究的高校科研老师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消息,申报的方向更明确了。而且浙大一直都是以国家奖为目标,这一接轨,也便利了我们申报国家奖。”

吴老师指出,新办法中对奖励条件的规定,有两个地方非常值得关注。一是每个奖项的要求中都提出要实现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效益,并收集了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审查。二是强调专利的应用。实质是畅通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道路,便于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带来经济效益。

这一改变对高校和科研院所来说说是一次冲击,但同时也是高校转型的一次机遇,从“一切以学术论文论英雄”的旧体制中挣脱出来。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楼洪兴研究员表示:“作为省级农科院,我们一直有重视应用的传统,以后会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这对我们一直理首学术的科技人员来说也是一次积极引导。”

华东制药董事长李邦良也表示:“我们一直在坚持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与大学里的科研部门合作,把科技成果在企业中转化后,产生经济效益了,就行规模化生产。”

明确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在新《办法》中,强调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是亮点。我

们除了看到在指导方针中表述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外,在奖项设置中明确了“企业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项目不低于奖励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应当在一等奖中占一定比例”。

王宏理副厅长在解读新奖励办法时指出,新办法主要想体现五个导向。一是市场导向,即引导科技人员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根据市场的需求选择研究内容与对象。二是产品导向,要求除自然科学奖外,所有项目都应围绕具体产品开展研究,其科技创新成果不能只是一篇学术论文,必须有产品做支撑。三是企业导向,调动企业积极性,确保大批企业能够进入奖项,这是本次办法修改的核心。为此,在获奖比例中明确提出以企业为主的项目不应低于三分之一,重大奖项中企业要占据一定比例。四是需求导向,即引导科技人员关注浙江省在产业转型升级、五水共治、机器换人、推进两化融合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需求与瓶颈问题。五是问题导向。这里的问题指的是企业自身发展中的问题,已经有产品、工艺、装备,但是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显示出不行,这些问题往往是企业自身难以解决,迫使搞产学研结合,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来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从设置企业技术创新奖,到明确提出五个导向,我们不难发现,其核心就是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这是不是就意味着

削弱了高校的地位,降低了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奖项的优势呢?

浙江工业大学冯定老师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之一是高校。尽管企业是创新主体,因为它最接近市场,它对新产品的需求、对新技术的关注也是最适应市场的,但这不会削弱高校的地位,反而是给高校指出了一片更广阔、更有意义、更接地气的研究阵地。高校有着基础研究的优势,企业会主动寻求高校合作,高校也会更加积极主动地与企业对接。”

对于已经走在科技创新前沿的企业来说,企业主体地位的突出正好契合他们发展的需求。华东制药董事长李邦良表示:“这次修改贴近我们企业创新的实际,突出我们企业作为完成人的优势,明确了成果的归属问题,更加鼓舞了我们申报奖项的士气,激发我们产品研发升级的积极性。”

事实上,浙江省正在大力推进的“五水共治”,也是对企业转型创新的一种倒逼。王厅长分析道:“浙江省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暂时还能通过外延扩张实现盈利,因此在这种外在竞争不强、内在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就缺少创新转型的动力。而五水共治对环保的要求,就给相关企业一种压力,淘汰以破坏环境为代价的野蛮生产,迫使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行升级转型。修改科技奖励办法也是用一种外力来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延伸阅读

更公平 更透明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评审制度修订解读

一、《办法》明确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的确定实行单位和专家推荐制度。

此外,为减少外来因素对评审工作的影响,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办法》规定不再事先设立相对固定的评审委员会,而是要求在每年评审工作的相应阶段,由省科技厅在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建初审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行业,分别对候选人(项目成果)实施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同时,要求评审专家需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办法》在实践基础上对评审工作机制制作了细化、完善。

(一)规定了评审工作责任。明确省科技厅只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不具体实施评审;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分别以规定的方式实施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二)明确了评审筛选的程序和方式。规定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实行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两轮评审。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则实行初评、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三轮评审,并对每一轮评审、筛选的方式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方案,经省科技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完善了公示及异议处理机制。要求在推荐前、推荐资料受理后以及行业评审后,分别对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进行三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要进行核实,分别由行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一并进行评估。

三、《办法》明确了获奖者由省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科技重大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5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金数额每项为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并对奖励荣誉的享受和奖金分配作了规定。此外,明确获奖情况应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四、《办法》对科技奖励工作的回避、信用制度及法律责任的规定

为维护科技奖励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办法》建立了有关人员回避制度和评奖信用制度,要求对评审讨论、打分、投票等评审情况予以保密;与被评审的候选人或者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省科技厅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作为专家聘请和工作人员选用的依据。

此外,《办法》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违反规定推荐等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柯桥区一宗经营性地块 出让在即 敬请关注

柯桥城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公开挂牌出让,敬请关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柯桥城区D-15地块	湖中路以东 兴越路以南	9356	商业商务 设施用地	1.60-1.80	35%-45%	不低于5%	40	4963	1000

上述地块挂牌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4时30分-2014年9月9日下午4时(工作日),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4时30分(详见《浙江日报》8月5日第14版,《绍兴日报》8月5日第4版,《柯桥日报》8月5日第13版)。

敬请广大投资商关注! 联系电话:(0575)84138505、8567868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医疗综合楼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
2.项目名称:医疗综合楼扩建工程
3.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路377号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5.工期控制目标:750日历天
6.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安全控制目标: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外地企业参照其总公司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4.投标人在“系统”中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5.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登记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曾参加过军队项目投标并被列入南京军区“军队工程建设项目限制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
2.具有承建公共建筑工程单体的规模在20000平方米以上、地下室工程5000平方米以上项目的施工经历;
3.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同时须提供2014年4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4.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不得再承接其他项目。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在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至5时,在宁波市中山路377号第113医院行政办公楼3层基建办,持以下资料报名登记:(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6)单位介绍信(应注明前来接洽人员所在部门及职务);(7)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或超过上述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入围条件

温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建设银行温州分行委托,定于2014年9月26日15时在温州市飞霞南路飞霞大厦3楼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1.温州市锦绣路银都苑现代5幢102-106号房产,建筑面积225.2㎡,土地面积25.63㎡,商业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405万元。(保证金40万元)
2.温州市鹿城区纱帽河商城一层36号房产,建筑面积211.12㎡,土地面积36.42㎡,商业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1710万元。(保证金170万元)
3.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23幢128号房产,建筑面积130.93㎡,土地面积16.37㎡,商业用地,土地类型为授权经营,起拍价800万元。(保证金80万元)
4.温州市车站大道银苑大厦104号房产,建筑面积180.14㎡,土地面积26.48㎡,商业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459万元。(保证金46万元)
5.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房产(荣新路36号,原建行温州瓯海支行办公楼),建筑面积1168.65㎡,土地面积502.64㎡,另有部分违章建筑,金融服务办公楼,土地类型为授权经营,起拍价818万元。(保证金82万元)
6.温州市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1区一层1002、1003室房产(建筑面积83.16㎡,土地面积11.29㎡,商业用地)及1区二层201号房产(建筑面积535.6㎡,土地面积72.72㎡,办公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捆绑拍卖,起拍价568万元。(保证金57万元)
7.温州市梧埭镇划龙桥银祥楼(站前东小区银祥楼1-2层,原建行温州瓯海支行职工技协服务部用房),建筑面积620.79㎡,土地面积802.6㎡,集体土地,限划龙桥村农业户口人员购买,起拍价701万元。(保证金70万元)
8.平阳县鳌江镇兴教中路房产(原建行平阳支行大楼),建筑面积4943.61㎡,土地面积3859.6㎡,金融保险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3955万元。(保证金400万元,设有保留价)
9.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房产(建行温州磐石支行办公楼),建筑面积3500㎡,土地面积3147.4㎡,金融用地,国有出让,另有违章建筑939.79㎡,其中部分房产带租拍卖,租期至2014年12月19日,租金已收,起拍价1200万元。(保证金120万元,设有保留价)
备注:拍卖成交后,办理权证变更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二、有意竞买者,请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温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30016235053026981,自然人凭身份证,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单位公章前来办理报名手续。不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
三、咨询、报名、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14年9月25日16时止(工作时间),报名截止时间以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账户时间为准,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报名地址:温州市飞霞南路飞霞大厦3楼本公司。
咨询电话:(0577)88866161、88826060
工商监督电话:(0577)89661259
网址:www.lfauction.cn
2014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并定于2014年9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遂昌县影剧院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标的一:公园路82号207室商品房,起拍价:24.3万元。
标的二至十三:公园路78、80号营业用房分拆为12个标的,起拍价:31.20万元/标的起。
各标的竞买保证金均为5万元。
二、报名及看样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5时整,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将保证金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丽水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和提交全部竞买报名材料。
三、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www.zjpsc.com查询。
四、拍卖人:丽水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五、产权交易机构: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六、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银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号楼1805室、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岭43号二楼。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293722 13989847253 肖女士;(0578)8180947 15957802698 卢先生
监督电话:(0578)12315
2014年8月29日

股权转让公告

受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决定向社会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省金华恒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计350万股)。
1.报名时间:
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4时整止(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
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六楼8607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5428969、85544445(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有意者请登录www.ywccq.com了解详情。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